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659
-----------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
2. 推廣四大主軸活動，吸引國際套裝遊程。
3. 推動霧台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
4. 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
5. 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化措施。
6. 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
7. 規劃車友慢活路線，健全驛站完善服務。

預期成果：

1.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等活動。
2. 塑造本風景區門戶意象，串聯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已臻國際水準。
3.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達64.3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659	茂林管理處	1. 人事費：41,659千元。按職員30人(含駐北京辦事處1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約聘僱人員待遇為派兼莫拉克重建委員會人員所遺業務，增列員額不計列本處預算員額數)。
0100 人事費	41,65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6		
0111 獎金	5,195		
0121 其他給與	2,011		
0131 加班值班費	1,7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14		
0151 保險	2,3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0,082
-----------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
2. 推廣四大主軸活動，吸引國際套裝遊程。
3. 推動霧台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
4. 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
5. 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化措施。
6. 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
7. 規劃車友慢活路線，健全驛站完善服務。

預期成果：

1.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等活動。
2. 塑造本風景區門戶意象，串聯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已臻國際水準。
3.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達64.37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582	茂林管理處	1. 業務費：3,925千元：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90千元。 (2) 水電費：臨時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243千元。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554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臨時替代役宿舍、郵政信箱等租金5千元。 (5) 稅捐及規費：用地變更、建照申請等行政規費10千元。 (6) 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險、公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員工宿舍等財產及其他保險等100千元。 (7) 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1,084千元。 (8)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等635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50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費用48千元。 (11) 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043千元。 (12)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5千元。 (13)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58千元。 2. 獎補助費657千元：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50千元，輔導高屏山麓旅遊線觀光產業推動50千元，導覽解說志工培訓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5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0202 水電費	243		
0203 通訊費	5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0231 保險費	100		
0271 物品	1,0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1,043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6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5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500	茂林管理處	<p>，原住民美食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廣134千元，合計284千元。</p> <p>(2) 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p> <p>(3) 其他補助及捐助：區內社區風貌改善、環境及建築美化補助措施等經費355千元。</p> <p>1. 茂林管理處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分4年辦理(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101年度編列5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7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5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經費約2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 業務費4,000千元：</p> <p>&lt;1&gt;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4,00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21,500千元。</p> <p>&lt;1&gt;土地取得費用6,0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lt;2&gt;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500千元：</p> <p>#1.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500千元：辦理服務區設施興建工程。</p> <p>&lt;3&gt;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000千元：</p> <p>#1. 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000千元。</p> <p>x1. 老濃遊憩區建設1,000千元。</p> <p>x2. 屏北遊憩區建設1,000千元。</p> <p>#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3,000千元。</p> <p>x1.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2,000千元。</p> <p>x2.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00		
0301 土地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		